

收文編號：1100003995

議案編號：1100414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747 號 政府提案第 13258 號之 1

案由：內政部函，為修正「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10087817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8177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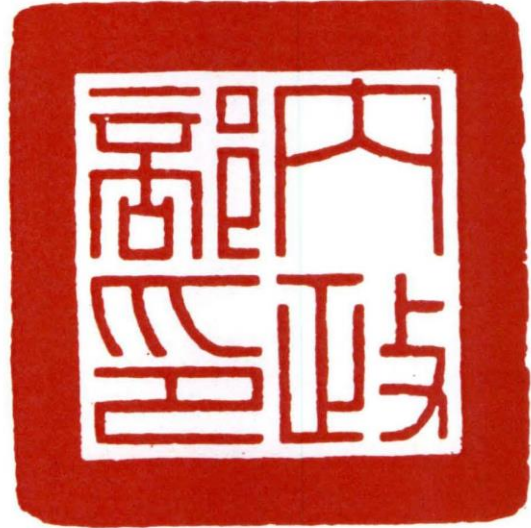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警政署（法制室、秘書室、刑事警察局）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1008781772 號



修正「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一條

部長徐國勇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司法警察機關，指下列各款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 一、內政部警政署。
- 二、內政部移民署。
- 三、法務部調查局。
- 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 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 七、其他同級以上之司法警察機關。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發布施行，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修正一次。茲為配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機關組織改造，有修正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名稱之必要，爰修正本細則第三條，以符實際，並配合修正第十一條，明定施行日期。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司法警察機關，指下列各款機關及其所屬機關：</p> <p>一、內政部警政署。</p> <p>二、內政部移民署。</p> <p>三、法務部調查局。</p> <p>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p> <p>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p> <p>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p> <p>七、其他同級以上之司法警察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司法警察機關，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以上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與所屬各縣（市）調查處（站）以上單位、憲兵司令部與所屬各地區憲兵隊以上單位及其他同級以上之司法警察機關。</p>	<p>一、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臺規揆字第一〇一〇一五四五五八號公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五八三五五號公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爰修正相關機關名稱，以符實際。</p> <p>二、為期明確，並配合實務運作情形，爰將各機關分款規定，並於序文明定司法警察機關之範圍包含各機關所屬機關。</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